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0】35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 协助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化解工作的公告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或“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日、2016年3月22日发行9.92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海资01”）和30.08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海资02”）。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19年6月对公司及“16海资01”、“16海资02”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16海资01”、“16海资02”信用等级均为AA。

公司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下属公司，根据海航集团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的《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将全面协助全力推进本集团风险化解工作》公告，为有效化解风险，维护各方利益，应海航集团请求，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派出专业人员共同成立了“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以全面协助、全力

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处置工作。

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6 海资 01”和“16 海资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